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如果合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建立细分领域业务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股票代码：002833）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自动化领域具有互补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和共同成长的原则，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将在正式的合作合同中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44.288 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84063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弘亚数控专注于智能家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家具机械行业中的产品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得到快速发展，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品牌影响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连续多年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力评估中名列前茅，为家具机械行业龙头企业。

弘亚数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智能家具机械行业共同研发

和推广运动控制及伺服、机器人等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凭借弘亚数控在智能家具机械行业的深厚研发和生产经验，并有机导入埃斯顿在自动化运动控制以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优势，更好地改变目前国内家具行业生产人员密集度高、自动化程度不高、效率相对低下的现状，进而实现信息化、数控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进一步有效满足国内家具行业对高端设备的迫切需求，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高质量发展，共赢未来。

2、双方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未来积极推动双方在资本运作层面开展深层次的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持股、融资、共同投资等方面的合作与支持。

3、弘亚数控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埃斯顿运动控制器、交流伺服、机器人、视觉系统、TRIO 全套运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等产品及服务，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埃斯顿交流伺服不少于 50,000 根轴，使用焊接机器人及其他机器人不少于 100 台。

4、加强双方各层沟通、交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组织培训、参观和学习；

(2) 在特定项目中共同组织技术研讨、方案制定、技术评估；

(3) 根据弘亚数控产品特点共建机器人研发团队，定制化开发埃斯顿行业机器人产品；

(4) 共同申报国家课题。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家具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动化领域具有互补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双方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深化建立在木工行业细分领域业务优势。

2、公司可以利用弘亚数控在智能家具机械行业的深厚研发和生产经验，有机结合公司在自动化运动控制以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双方紧密合作，实现国内家具行业信息化、数控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进一步有效满足国内家具行业对高端设备的迫切需求。通过双方的深度合作，并共同开发应用于木

工行业机器人，有助于推动公司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同时，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预计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暂时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与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号), 公司与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充分发挥埃斯顿在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技术优势与颐中集团在烟草机械、物流和卷烟包装、印刷的产业优势, 合力推进工业机器人在烟草行业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截至目前, 双方战略合作正在顺利推进中。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三

方合称“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吴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26.165%股权转让给南京鼎之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30日办理完毕,南京鼎之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持有埃斯顿投资26.165%股权。至此,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号),埃斯顿投资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埃斯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由10.88%减少至9.64%。

(3)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号),埃斯顿投资在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6月9日提前终止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之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埃斯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由9.64%减少至8.18%。

(4)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号),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2020年3月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 3,157,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8%；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换股，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也未接到其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